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6〕Y2-7 号

被处罚人:王建国（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；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1、你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将患者[redacted]的初诊病历误写为《门诊复诊病历》、于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未按规定填写患者[redacted]复诊病历；于 8 月 18 日在患者[redacted]初诊病历记录中未体现物理治疗情况，门诊病历信息填写不全，治疗记录医嘱不完善，未填写具体诊疗疗效、后续观察指标等内容；于 8 月 19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未按规定填写患者[redacted]的复诊病历；于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未按规定填写患者[redacted]的复诊病历。

你分别为患者[redacted]开展上述诊疗活动，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当按照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 版)》第二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 元）。

2、你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为患者[redacted]行“鞘膜积液抽吸术”，但未告知患者病情、医疗措施、医疗风险、替代医疗方案等并取得患者书面同意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应当按照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 版)》第二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目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。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 元）。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综上，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000元）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；2、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移交函》复印件1份；3、邢台万华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副本)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；4、授权委托书1份；5、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6、患[redacted]病历资料及费用明细复印件各1份；7、医师王建国的医师资格证、执业证复印件各1份；8、医师王建国提供的《患者[redacted]的诊疗情况说明》、《患[redacted]的诊疗情况说明》、《患[redacted]的诊疗情况说明》各1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：罚证字第04002400号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6年4月2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